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6.20 法律字第 102035064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建議地方法院檢察署轉介調解案件，以當事人住所地之調解委員會為主」、「現行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格式欄位，包含當事人個人資料，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汽機車無庸換發汽機車行照，調解時當事人無行照，無法證明交通事故車輛所有人」所詢事項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貴府本（102）年度調解業務考核反映事項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2 年 3 月 29 日北法法購字第 1021516078 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府所詢事項，本部意見如次：

（一）有關建議地方法院檢察署轉介調解案件，以當事人住所地之調解委員會為主乙節：

按「檢察官就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區調解功能方案」第 1 點規定：「檢察官就偵查中之案件，得徵得當事人之同意，由其提出聲請後，填寫轉介單，函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。」惟檢察機關轉介調解案件，仍依鄉鎮市調解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 13 條規定：「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：一、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二、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，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三、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」辦理（本部 93 年 6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23363 號書函參照）。至貴府建議事項，本部將再行轉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，轉介調解案件仍依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現行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格式欄位，包含當事人個人資料，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乙節：

按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…」調解委員會依本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調解不成立者，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

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。」依當事人聲請給予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其法律效果，依本條例第 31 條規定，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，鄉、鎮、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，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，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；民事案件，依民法第 129 條及 133 條規定，時效因聲請調解而中斷，調解不成立時，視為不中斷。是以，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除證明當事人曾聲請調解，亦有認定視為已經告訴及時效不中斷之功能，為確認上述法律效果對人之範圍及確認當事人身分，調解委員會係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，並符合「鄉鎮市調解」特定目的（代號 124）蒐集當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…等個人資料，而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記載上述個人資料，係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而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。

（三）有關汽機車無庸換發汽機車行照，調解時當事人無行照，無法證明交通事故車輛所有人乙節：

按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調解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；並得為必要之調查。」本條之立法意旨為透過調查審究事實真相，以利調解委員勸導雙方讓步，以期達成協議。有關如何認定交通事故車輛所有人，除行車執照外，仍可依其他方式調查認定之，如查詢等。因此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雖免定期換發汽機車行照，惟並非廢止行照制度，至證明交通事故車輛所有人如有疑慮，仍可向相關機關查詢或請當事人提出證據資料等，以利判斷。

正 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